

南昌大学部门函件

南大教评函〔2024〕8号

关于确定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定量指标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新一轮审核评估的工作规定和我校审核评估评建工作安排，经学校审核评估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的多次研讨、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领导小组审定，现确定并下发我校参加2024年教育部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的定量指标目录，请各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一、定量指标目录

我校2024年参加教育部审核评估选择第一类评估。按照教育部《普通高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试行）》的规定，我校2024年审核评估选择的定量指标43项，其中必选指标22项，自主选择、等量或超量替换指标21项。

1. 必选指标（22项）

序号	代码	指标名称	责任部门
1	1	思政课专任教师与折合在校生比例	马克思主义学院
2	2	生均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元）	计划财务处
3	3	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总数与全校师生人数比例	人事处
4	4	生均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元）	计划财务处
5	5	生师比	人事处/教务处
6	6	具有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人事处

序号	代码	指标名称	责任部门
7	7	主讲本科课程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	教务处
8	8	教授主讲本科课程人均学时数	
9	9	专职辅导员岗位与在校生比例	学生工作处
10	10-1	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	心理健康 教育中心
	10-2	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在校生比例	
11	11	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比例	招生与就业工作处
12	12	学生毕业必须修满的公共艺术课程学分数（%）	教务处
13	13	劳动教育必修课或必修课程中劳动教育模块学时总数（%）	
14	14	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学时）比例（%）	
15	15	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	
16	16	体质测试达标率（%）	体育学院
17	17	本科生生均课程门数	教务处
18	18	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与学校应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的比例（%）	
19	19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元）	计划财务处
20	20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21	21	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实验室与 设备管理处
22	22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万元）	

2. 自选指标（21项）

序号	代码	指标名称	责任部门
23	23	本科生在国内外文艺、体育、艺术等大赛中的获奖数	学生工作处
24	27	近五年公开出版的教材数	教务处
25	28	国家级教学育人基地（平台/中心）数	创新创业学院/教务处
26	32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数	教务处
27	33-1	本科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人数	创新创业学院
	33-2	本科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人数比例（%）	
28	34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数	学生工作处
29	35-1	本科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数	
	35-2	本科生以第一作者获批发明专利数	

序号	代码	指标名称	责任部门
30	38	学年内督导听课学时数	教学督导与评估办公室
31	40	学年内中层领导听课学时数	
32	46	高层次人才给本科生上课比例（%）	人事处
33	47	升学率（含国内与国外）（%）	招生与就业工作处
34	48	国家级学科竞赛获奖数量	学生工作处
35	50	国家一流专业建设点数	教务处
36	51	国家级双万专业数占专业总数比例（%）	
37	52	专业通过认证数量	教学督导与评估办公室
38	53	通过认证（评估）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39	54	线上一流课程（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门数	教务处
40	55	线下一流课程门数	
41	56	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门数	
42	64	生均本科实验经费（元）	计划财务处
43	66	来华攻读学位留学生人数	跨境教育中心

二、定量指标说明

1. 新一轮审核评估第一类指标体系包含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两部分。定性指标主要对影响高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能力和教育教学水平的非量化核心要素进行审核，包括4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和38个审核重点。定量指标主要对反映高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发展的关键数据进行审核，共35-50个，其中必选指标22个，自选指标13-28个（参评高校在可选、可替换、可增选的50个指标中至少选择13个指标，最多选择28个指标）。

2. 学校历年上报教育部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的本科教育教学状态数据涵盖了新一轮审核评估全部定量指标。教育部评估中心在新一轮审核评估均采用该平台各高校已填报的数据形成参评高校

的《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本科教育教学基本状态数据是对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运行、办学条件、教学效果等情况的量化反映，是学校参加新一轮审核评估的自评自建、自评报告撰写、线上评估的主要依据，是入校评估重点考察与深度查证的重要基础。

三、工作要求

1. 按照审核评估工作要求，我校要将上述学校选定的量化指标目录上报教育部评估中心。在正式评估前，教育部评估中心以我校上报的指标目录提取国家数据平台我校历年填报的数据，编制我校审核评估的《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在正式评估时，评估专家也以此目录指标的数据评测考查我校。

2. 学校审核评估工作贯彻迎评工作与日常管理工作责任一致性原则。上述目录指标数据的责任单位既是学校每年填报国家数据平台的牵头责任单位，也是今年学校迎评该项工作的责任单位。

3. 上述目录指标的数据（含数据支撑材料），学校历年均已在国家数据平台完成了填报，各责任单位无需重新填报。学校历年在国家平台已填报的数据原则上不能更改，如确有特殊原因，导致个别数据异常，责任部门可对接审核评估办，在正式评估前加以补充说明。

4. 在正式评估时，学校提交评估专家的所有材料，校领导、各部门与学院领导接受评估专家的各类各层次访谈、考察所涉及的数据均要以此目录指标在国家数据平台我校历年填报的数据为准，确保正式评估各环节工作中所使用数据的准确性、一致性和关联性。

5. 审核评估办会在近期将上述目录指标的相关数据（含数据支撑材料）发给各相关责任部门。要求各责任部门务必全面熟悉掌握，认

真研究分析，以求规范精准使用。

上述工作中如有问题及时联系审核评估办。联系人：钱钰，电话：
8396 9097。

南昌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办公室

2024年7月19日